

國立臺灣大學全校圖書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16 日(週二)下午 2:00

地 點：Teams 視訊會議

主 席：林館長奇秀

出 席：文學院羅思嘉教授(徐瑜君助教^代)、理學院陳平教授、醫學院王景淵教授、工學院趙基揚教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何率慈助理教授、管理學院簡怡雯副教授(林嘉薇助理教授^代)、社會科學院詹怡宜副教授、法律學院柯格鐘教授、電機資訊學院張子璿副教授、公衛學院張慶國副教授、生命科學院李金美助理教授、研究生學生代表駱珮霖同學、大學部學生代表林柏愷同學。

列 席：楊東謀副館長、採訪編目組黃淨如組長、學科服務組林鳳儀組長、閱覽組黃瑞期組長、社會科學資源服務組劉應琳組長、醫學資源服務組宋志華組長、館長室劉美蘭秘書。

紀錄：黃文樺

一、主席報告

(一) 圖書館本學期重要執行業務

謹就幾項重要館務向委員們報告：

1. 完成圖書館配電站變壓器更新工程

為確保供電穩定性並提升能源管理效能，配合總務處執行配電站變壓器更新工程。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1 日開工，歷經 8 個工作日順利完工，更換 4 座模鑄型變壓器為新式油浸式變壓器、5 個斷路器及 2 處電容盤，並後續完成空調用電盤數值微調與優化，目前全館供電系統運作穩定順暢。

2. 提升臺大學術典藏系統之應用功能

圖書館推動臺大學術典藏系統(NTU Scholars)導入各學院系所，並加強提供多元的評鑑指標顯示，擴大 SDG 文章標註，呈現教師優勢。在資料更新的便捷度上，結合 ORCID 認證機制與多元的識別碼匯入管道，提升研究人員學術成果發佈與履歷維護效率，並優化資料再用性，提供簡歷匯出功能，亦建置便利之 API 供各單位介接。

3. 推動空間管理系統優化與整合

- (1) 總圖書館新增研究小間單日借用線上預約功能，與原有之 7 至 30 日連續天數借用並行。盼能兼顧師生短期空間需求與長期使用規劃，提升空間使用彈性與整體使用率。刻正進行系統調校與測試，預計於今年度上線。
- (2) 圖書館空間管理系統進行版本更新與功能擴充，並同步調整網路架構。擴充納入 B1 討論區空間管控，網路架構升級為光纖佈線及內部網路優化，以符合資

訊安全規範並提升服務效能，提供師生更優質之學習與研究環境。

4. 辦理「11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圖書館於 4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於總圖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114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的館長、國家圖書館及圖書館重要聯盟代表齊聚一堂，探討 AI 時代下的圖書館自我定位與經營思維、破解學術陷阱與資訊迷霧及推動多元共融學習環境，逾 140 位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及代表到場分享交流。本次會議亦安排校園導覽及臺大農場手作體驗工作坊，讓與會來賓在親近自然及田園景觀時，感受定錨虛實之間的安心與放鬆，兩天會議圓滿落幕。會議後進行滿意度調查，回收 82 份問卷，與會者對於各項安排給予高度肯定，正面評價比例 97.56%。

5. 現代版線裝書統一集中於二樓密庫便利讀者利用

為便利讀者利用現代版線裝書，將原典藏於圖書館五樓特藏開架區現代版線裝書移至二樓密集書庫典藏，以匯聚同類型館藏，便利讀者瀏覽與利用，同時配合總圖書館 1 至 4 樓閱覽區開放時段，延長讀者利用時間。

6. 校史典藏整備與重要文物徵集

校史館執行陸志鴻校長入館文物整理計畫，迄今共完成 743 案 1,715 件；並完成合作社小福門市拆除前影像記錄及文物徵集，保存校園生活記憶與空間變遷資料；另收受林良平教授及日本富山大學池田真行教授捐贈資料，系統性累積校園生活史與學術發展重要史料，充實校史典藏內涵。

7. 新增工學博物館加入本校博物館群

本校機械工程學系所屬工學博物館申請加入博物館群成員館，經行政程序並獲校長核定，自 115 年起博物館群成員館增至 12 館，該館位於第一活動中心旁舊機械工程館，建於民 32 年，為日治時期臺北帝大工學部唯一建築案例，其修復保存與再利用，希望與國際工程研究接軌，為大學博物館類別之創舉。

8. 展覽暨推廣活動 (依活動舉辦時間排序)

序號	名稱	日期	說明
1	日本古和書展	115/1/27 至 115/3/9	與本校日文系及日本國文學館合作展出「日本古和書展」，透過詳盡圖文解說、精細仿真古籍，讓讀者經由閱讀、觀察與觸摸，瞭解各種古和書型態及材質，一窺古和書的豐富世界。

2	NTUSDGs 書展：淨水與衛生	115/2/25 至 115/5/20	透過主題書展推廣永續發展目標相關館藏資源。
3	知識森林浴：臺大社科圖好書展	115/3/11 至 115/4/12	精選館藏各項得獎作品，主題涵蓋多元領域，回應民主、永續等議題，透過書寫連結個人經驗與社會脈動。
4	2025 年 Openbook 好書獎書展暨導讀講座	115/3/24 至 115/4/26	展出 114 年度中文創作、翻譯、生活三大類得獎書，並辦理線上講座，推廣年度好書及閱讀風氣。
5	臺大春暖醫讀：邂逅醫學資料庫	115/4/1 至 115/4/30	為線上有獎徵答活動，透過答題方式促進讀者熟悉資料庫功能。
6	造山者-世紀的賭注	115/4/14	辦理「造山者-世紀的賭注」公播放映活動，讓醫學校區教職員工生了解臺灣半導體產業的發展歷程，洞察其背後與臺灣供應鏈的命運連結以及公共政策發展脈絡，共計 100 人次參與。
7	未來生成中：100 種可能進行式	115/4/20 至 115/6/15	為響應社科院雙涯週，並協助推動校園雙語政策，社科圖於 4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推出「未來生成中：100 種可能進行式」主題書展，以及「未來留言板」活動。展出內容包括中英文相關館藏，並採實體與線上形式舉辦。
8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	115/4/23 至 115/4/24	逾 140 位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與代表參與，針對 AI 時代之圖書館定位進行熱烈討論與經驗分享。
9	暗夜微光書展－那些情緒教我的事	115/5/11 至 115/6/18	精選心理成長、自我探索相關書籍，促進師生健康福祉。
10	毛孩療癒坊－給自己一個深呼吸	115/5/15	邀請臺灣狗醫生協會的狗狗醫生與飼主志工座談，並與師生同仁互動交流，透過動物陪伴放鬆心情、紓緩壓力。
11	畢業前再拍一張：Spread your wings and soar	115/5/25 至 115/6/30	於一樓小展廳舉辦畢業季活動「畢業前再拍一張：Spread your wings and soar」，結合本館特藏《the Birds of Asia》圖譜進行設計。

12	文學家的原稿複製 術：油墨印刷蠟紙的 發展、製作與印刷 (含實作體驗)	115/6/3	透過專題講座與實作，引導讀者探索館藏 油印文獻之文化意義。
----	--	---------	----------------------------------

(二) 圖書館本學期執行各項專案計畫

1.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機構典藏(TAIR)計畫」

執行教育部「臺灣學術機構典藏(TAIR)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機構學術成果典藏系統(TAIR)」平台系統，匯集全臺灣學術研究成果。截至 115 年 4 月，全國已有 140 個參與學校/單位，已完成安裝單位數為 128 所，計有 56 所大學校院、59 所技職校院與 13 所其他類型機構。在資料收錄數量方面，目前各參與學校收錄總資料量逾 262 萬筆；其中全文數量超過 163 萬筆，約佔全部收錄數量之 62.2%。

2. 教育部委託「我國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計畫

本計畫由本館提報並負責推動我國各圖書館加入 OCLC 管理成員館，本期完成工作如下：(1) 完成 114 年 OCLC 書目資料庫採購案驗收及經費核銷。(2) 完成 114 年結案報告及收支結算表，並函送教育部。(3) 完成 115 年館長聯席會議書面報告。

3. 參與「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

代表本校與中興大學、成功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計 6 校共同執行教育部 115 年「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為推動小組成員之一，負責電子書徵集工作。該計畫執行逾 19 年，提供本校師生無償使用之全文電子書超過 262,000 冊。本年度預計購入逾 10,000 冊中西文學術電子書，供全國 74 所大專校院使用。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學生會建請延長圖書館 B1 討論室(學習開放空間)之開放時間為 24 小時，以回應學生夜間之研討需求，並優化核心學習空間之運用。本案依循校級主管與學生代表月會(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會議決議，維持現行開放時間。

三、報告案

- (一) 案由：116 年期刊經費現況及續訂調查作業說明。(採訪編目組提)

說明：

1. 校長已核定本校 116 年中西文期刊訂購經費，經費額度同 115 年。
2. 本館已於 4/29(三)函知各學院單位有關期刊續訂調查事宜，並請各學院單位於 5/29(五)前回傳調查資料。

四、提案討論

- (一)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提

請討論。(行政組提)

說明：因近期發生讀者質疑退幣式置物櫃逾 6 個月未取之物品依遺失物丟棄之做法無相關規定，且讀者違規屢將食物飲料攜帶入館並置放於置物櫃內增加管理困擾，擬修正管理要點並依法制作業手冊修改相關文字。

決議：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委員提問

(一) 委員提問：因應期刊刪訂的調查皆以「學院」為單位，如遇訂費高但下載量大高使用率期刊，圖書館是否有因應措施可救回？(趙基揚委員提)

館方說明：謝謝委員提問，圖書館於續訂調查期間，若期刊屬高使用率跨領域期刊，將盡量協助院系所溝通，看是否有跨院系所經費分攤之可能性。

(二) 委員提問：系上每年有 10 萬元採購圖書的經費，是否可以採購電子書？如圖儀費有剩餘，是否可以轉為期刊費使用？(李金美委員提)

館方說明：謝謝委員提問，目前圖書館採購學術圖書皆以電子書為優先。各系每年依規定核撥予圖書館之購置圖書圖儀費如有剩餘，循例轉入統籌款中統一運用。各系所若有期刊購置需求，可運用單位內其餘圖儀經費自行辦理採購，或另撥款委託圖書館訂購。

六、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u>退幣式</u> 置物櫃管理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	為明確區分本要點規範之置物櫃類別，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 <u>為設置退幣式置物櫃（下稱本櫃），以服務讀者於來館當日暫置隨身攜帶之物品，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退幣式置物櫃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u>	一、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服務讀者，特設置物櫃，供來館當日暫置隨身攜帶之物品。	一、敘明訂立目的。 二、標點符號改為全形並酌修文字。
二、本櫃係計次使用，每次投入新臺幣（下同）十元硬幣一枚，始得上鎖並取出鑰匙；使用完畢，以原鑰匙開啟，即自動退還原投硬幣。 <u>本櫃開放使用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同，讀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回物品，未取回者，依第五點規定處理。</u>	二、本櫃係計次使用，每次投幣 10 元硬幣一枚，始可上鎖取出鑰匙，使用完畢以原鑰匙開啟，即自動退還 10 元硬幣。	一、增訂第二項，敘明開放使用時間須配合開閉館時間。 二、修正數字表示方式，並酌修文字。
三、 <u>讀者不得將危險物品、飲料食物及易腐壞物品存於本櫃，如有違反導致本館或他人受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u> 貴重財物及現金應隨身攜帶，物品置放後應確認本櫃已確實上鎖。本館對本櫃存放物品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存物如有遺失或損毀者，本館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三、本櫃不得存放危險物品，貴重財物及現金請隨身攜帶，其餘物品置放後務必確認鎖好，所有存放物如有遺失，本館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一、酌將現行規定分項。 二、敘明不可存放任何飲料食物或易腐壞物品。 三、酌修文字並敘明本館對存物遺失或損毀不負保管、賠償或補償責任。

四、<u>讀者應妥善保管鑰匙，如有遺失，應至本館服務台填寫「讀者遺失置物櫃鑰匙聲明書（下稱聲明書）」，並繳交賠償鑰匙製作費用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整。</u> <u>若因遺失鑰匙致存物遭他人冒領者，由該他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館不對使用者或任何因此受影響之人負賠償責任。</u>	四、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如有遺失，必須賠償鑰匙製作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遺失鑰匙之讀者應至流通櫃台填寫「讀者遺失置物櫃鑰匙聲明書」並繳交賠償費用。若因遺失致存物遭人冒領者，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一、調整遺失賠償金額，並修正數字表示方式。 二、酌修文字，敘明因鑰匙遺失致他人冒領所生之法律責任與本館無涉，本館不負賠償責任。
五、<u>逾當日閉館時間仍未取出之存物(下稱逾期存物)，本館將於次日開館前之例行檢查時取出，並視其性質，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 屬飲料食物或易腐壞物品者，本館得立即丟棄。</u> <u>(二) 屬前款以外之物品者，本館應照相存證；逾六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本館得自行丟棄或送資源回收單位處理。</u> <u>本館對無人認領之逾期存物，不負任何賠償及保管責任，讀者不得異議。</u> <u>讀者欲領取第一項第二款之逾期存物，應持該櫃之鑰匙；如無鑰匙者，應依第四點第一項填寫聲明書並完成繳納鑰匙製作費用後，洽本館行政組辦理。</u> <u>前項辦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校定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u>	五、使用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出櫃內物品，若有不遵守本項規定者，本館逕於開館前之例行檢查取出，並照相存證，違規者不得異議，需領取逾期存物者，請洽本館行政組。逾期存物招領時間為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7:00，例假日、國定假日不受理。	一、酌將現行條文予以分項、分款。 二、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逾期存物比照遺失物辦理，並明定存放超過六個月未經認領物品之處置方式。 三、於修正條文第三項明訂領取逾期存物需攜帶鑰匙或依第四條規定賠償鑰匙製作費用再行辦理。 四、修正時間表示方式，並明定校定假日亦不受理。
六、<u>本要點經圖書館工作會報、全校圖書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u>	六、本要點經本館工作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一、修正本館表示方式。 二、新增校內行政及主管

布日施行。		機關監督程序：全校 圖書委員會議。
-------	--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8.08.05 第 73 次圖書館工作會報通過

96.06.12 第 24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3.04 第 252 次圖書館工作會報通過

97.06.03 第 25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11.26 第 650 次圖書館工作會報通過

115.00.00 114 學年度第 0 次全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

115.00.00 第 0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0.00 發布修正全條文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下稱本館）為設置退幣式置物櫃（下稱本櫃），以服務讀者於來館當日暫置隨身攜帶之物品，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退幣式置物櫃管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櫃係計次使用，每次投入新臺幣（下同）十元硬幣一枚，始得上鎖並取出鑰匙；使用完畢，以原鑰匙開啟，即自動退還原投硬幣。
本櫃開放使用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同，讀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回物品，未取回者，依第五點規定處理。
- 三、讀者不得將危險物品、飲料食物及易腐壞物品存於本櫃，如有違反導致本館或他人受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貴重財物及現金應隨身攜帶，物品置放後應確認本櫃已確實上鎖。本館對本櫃存放物品不負任何保管責任，存物如有遺失或損毀者，本館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 四、讀者應妥善保管鑰匙，如有遺失，應至本館服務台填寫「讀者遺失置物櫃鑰匙聲明書（下稱聲明書）」，並繳交賠償鑰匙製作費用新台幣二百五十元整。
若因遺失鑰匙致存物遭他人冒領者，由該他人負相關法律責任，本館不對使用者或任何因此受影響之人負賠償責任。
- 五、逾當日閉館時間仍未取出之存物（下稱逾期存物），本館將於次日開館前之例行檢查時取出，並視其性質，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飲料食物或易腐壞物品者，本館得立即丟棄。
 - （二）屬前款以外之物品者，本館應照相存證；逾六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本館得自行丟棄或送資源回收單位處理。本館對無人認領之逾期存物，不負任何賠償及保管責任，讀者不得異議。
讀者欲領取第一項第二款之逾期存物，應持該櫃之鑰匙；如無鑰匙者，應依第四點第一項填寫聲明書並完成繳納鑰匙製作費用後，洽本館行政組辦理。
前項辦理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校定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 六、本要點經圖書館工作會報、全校圖書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